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宏茂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宏

被　　告　詹黃富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民國108年11月20日拍定取得系爭房地之價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